

英汉法律翻译教程

孙万彪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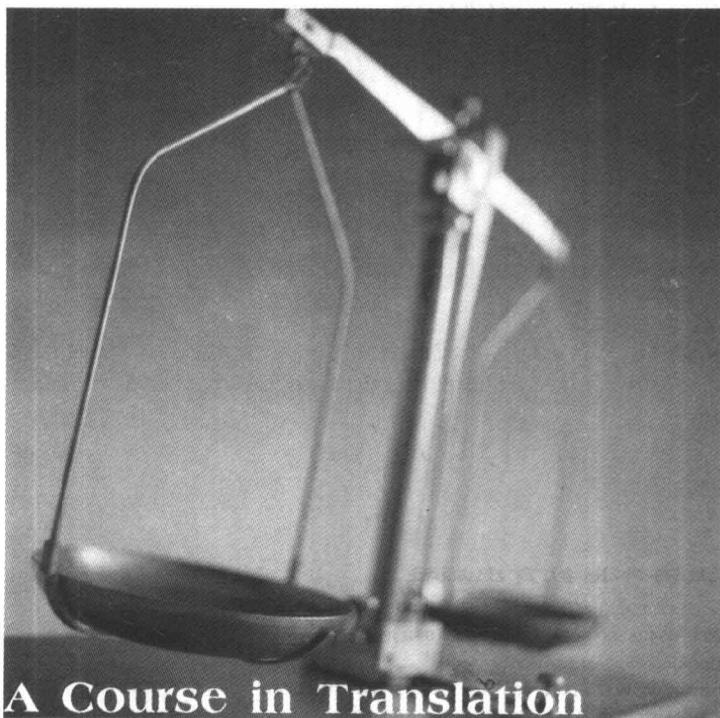
A Course in Translation
of Legal Documents

WJ
外教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英汉法律翻译教程

孙万彪 编著



**A Course in Translation
of Legal Documents**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翻译教程/孙万彪编著. -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

ISBN 7-81046-667-X

I. 法… II. 孙… III. 法律 - 英语 - 翻译 - 教材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88299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35051812 (发行部)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p.com.cn> <http://www.sflp.com>

责任编辑: 梁晓莉

印 刷: 上海江杨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 890×1240 1/32 印张 8.5 字数 22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 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0-667-X / H • 265

定 价: 11.7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前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内市场将进一步对外开放,同时企业也将走出国门,迅速加快在世界各地拓展业务的步伐。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和贸易往来必定会与日俱增,其发展势头将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在国际经贸活动中,合同是中外企业开展业务、进行交易和维护各自合法权益的一种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合同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本身的履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为规范当事人的活动和行为做出明确规定。合同的订立和生效自然成为各方当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依据,因此,起草一份能为各方接受的合同条款至为重要。

合同本无定本,或简或繁,因人因事而异。然而,在当今国际经济活动中,合同还是形成了一定的模式,一般性条款(如本教程辑录的“保密”、“不可抗力”、“管辖法律”、“争议的解决”、“可分性”等条款)在各种经济合同中随处可见,其内容大同小异。就本人接触过的通行于欧洲和美国的诸多商业合同而言,从基本框架到常用条款都颇有“似曾相识”之感。这是因为这些合同在格式上大体符合商界和律师业普遍认同的规范,同时也能适应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基本需要。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中,经济合同的“程式化”乃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虽然我国外贸部在 80 年代初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拟定了参考格式,但与国际流行的商业合同模式相比,在词语定义、条文细化、严密程度和实际操作上还存在不少差距。在起草合资(合作)经营合同时,外方几乎都会委托律师事务所另起炉灶,在满足我国有关部门关于经济合同的基本要求

下,参照国际通行的模式,草拟“中西合璧”的合同文本。因此,我国企业同外商进行业务活动和商业交易,势必要与其订立既符合国际惯例又能为我所用的合同,以利于双方切实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为了帮助我国经济界参与合同谈判和起草的人员熟悉国际通行的合同架构和通用条款,更是为了给经济、法律和英语专业的学生及有志于从事法律翻译的人提供学习参考资料,本人从卷帙浩繁的国外合同和涉外合同(包括协议、契约等)中采撷一部分条款,加以合理归类和编排,编写成一本可供大专院校使用的法律翻译教程。来自人才市场的信息表明,现在人才市场对英语人才的需求,已经由原先的纯英语人才转向更青睐法律英语、金融英语等复合型人才。这一信息无疑会给国内的英语教学改革提供有益的启示,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于英语专业的学生来说,在练就扎实的语言功底的基础上,若能较好地掌握法律英语和金融英语方面的知识,在今后的就业和业务发展上定会更具竞争力。编写这本教程,正是为了适应经济、法律和英语专业的大学生的迫切需要,同时也为高等院校的英语教学注入一些新的、符合时代要求的内容。

法律翻译与一般性文件的翻译既有相通之处,又有其自身特点。无论是法律翻译还是其他翻译,都要求做到“忠实通顺”。但对于法律翻译而言,要使译文达到这个基本标准,相比于其他翻译,难度会更大一些。这是因为英语法律文件(如合同、契约)的内容、用语、句子结构和语言风格,均不同于我们日常所接触的英语文章。这不仅给正确理解原文带来不少难点,而且在如何用汉语忠实通顺地表达原文的意思方面也会有一定的困难。法律翻译的难处,主要表现在对法律用语的理解、长句的解读和翻译。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英汉法律翻译教程》,就是为了帮助大家克服这些困难,掌握法律翻译的基本要领,进而能从事合同、协议、契约等文件的翻译而编写的。

恕编者孤陋寡闻,国内尚未见到与本书同属一类的教材。也

许这本教程可以起到“填补空白”的作用。本教程的一小部分内容,有的已编入本人主持编写的“上海市英语高级口译资格证书考试”《高级翻译教程》,有的已在以在校高年级大学生为主的上海某翻译培训班连续使用了六期,受到普遍欢迎。同学们一致希望能见到本人所编写的材料以完整的教程形式面世。现将本人多年工作所积累的资料分为合同专用条款和一般条款,经整理后按翻译教学要求编撰成书,供翻译教学和自学使用,也可供法律翻译工作者参考。

本教程以“法律文件的翻译”为导论,简要论述法律英语的词汇和句法特点,使学生对法律文件的语言首先有一个基本了解。教程正文按所选合同条款分为 15 个单元。每个单元以第一节所收的若干条款为主要内容,供学生翻译和教师讲解使用;第二节从词汇和语法两个方面对条款的理解和翻译加以诠释,为翻译这些条款提供一些必要的帮助;第三节给出各个条款的参考译文。为了给教和学提供更多材料,在第一节内容的基础上,第四节又适当增添几条内容相似或相近的条款供选用,以巩固和加强学生翻译同一主题项下类似条款的能力;第五节附带提供补充条款的汉译。第六节则在翻译练习的基础上,归纳出相关的翻译技巧,每一单元集中探讨一个技巧。本书的最后一个部分是“词汇表”,列出各单元翻译练习中出现的需要掌握的词语(主要是用于法律、经贸领域的词汇),所给释义以其在具体上下文里的意思为限。

本人曾在国内两所外语院校和美国的一所大学执教三十多年,后又在全球排名领先的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任高级法律翻译三年。本教程凝聚了本人近十年来从事英语教学和法律翻译的心得。本书的英文材料均取自本人实际翻译的原文(为保密起见,原合同当事人一律以“甲方”、“乙方”等替换,且对个别内容和文字作了必要的删改),条款的译文均为本人所作,收录于此,聊备一格,仅供参考。本人对法律翻译的见解、书中的注解和提供的参考译文,恐有不当之处,欢迎使用本教程的教师和同学、专家学者以及同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人能及时修正。

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社长庄智象教授致谢。他在几年前就确定了选题,并约请本人撰写一本法律翻译教材。因工作繁忙,写作时断时续,直到最近才有比较集中的时间和精力写完全稿。同时,还要感谢陈娟娟女士和陈沁律师,她们做了许多辅助工作,协助完成了“词汇表”的编次。另外,本人专此对孙隽和沈咪珠这几个月来所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最后,希望这本教程的出版能达到预期目的,成为一本对使用者有益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编者
2002年7月

目 录

0 导论:法律文件的翻译	1
0.1 法律英语的特点	
0.2 法律文件的用语	
0.3 法律文件的句子结构	
0.4 法律翻译的标准	
0.5 法律翻译的基本要求	
1 Assignment/Transfer	10
1.1 翻译实践	
1.2 注解	
1.3 参考译文:转让	
1.4 补充翻译练习	
1.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1.6 翻译技巧:人称代词和物主代词的翻译	
2 Breach and Infringement	28
2.1 翻译实践	
2.2 注解	
2.3 参考译文:违约、侵权	
2.4 补充翻译练习	
2.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2.6 翻译技巧:词语的翻译(一)	

3 Confidentiality	43
3.1 翻译实践	
3.2 注解	
3.3 参考译文:保密	
3.4 补充翻译练习	
3.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3.6 翻译技巧:词语的翻译(二)	
4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62
4.1 翻译实践	
4.2 注解	
4.3 参考译文:定义、解释	
4.4 补充翻译练习	
4.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4.6 翻译技巧:词类的转换	
5 Entire Agreement, Amendment and Language	78
5.1 翻译实践	
5.2 注解	
5.3 参考译文:完整协议、修改、语言	
5.4 补充翻译练习	
5.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5.6 翻译技巧:增词	
6 Force Majeure and Notice	91
6.1 翻译实践	
6.2 注解	

6.3 参考译文:不可抗力、通知	
6.4 补充翻译练习	
6.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6.6 翻译技巧:省略与重复	
7 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106
7.1 翻译实践	
7.2 注解	
7.3 参考译文:管辖法律、争议的解决	
7.4 补充翻译练习	
7.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7.6 翻译技巧:定语从句的翻译(一)	
8 Insurance	121
8.1 翻译实践	
8.2 注解	
8.3 参考译文:保险	
8.4 补充翻译练习	
8.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8.6 翻译技巧:定语从句的翻译(二)	
9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Release	137
9.1 翻译实践	
9.2 注解	
9.3 参考译文:责任、赔偿、免责	
9.4 补充翻译练习	
9.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9.6 翻译技巧:分词短语的翻译(一)	

10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151
10.1 翻译实践	
10.2 注解	
10.3 参考译文:陈述、保证、承诺	
10.4 补充翻译练习	
10.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10.6 翻译技巧:分词短语的翻译(二)	
11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166
11.1 翻译实践	
11.2 注解	
11.3 参考译文:责任、义务	
11.4 补充翻译练习	
11.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11.6 翻译技巧:同位语从句的翻译	
12 Severability and Waiver	179
12.1 翻译实践	
12.2 注解	
12.3 参考译文:可分性、放弃	
12.4 补充翻译练习	
12.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12.6 翻译技巧:被动句的翻译	
13 Taxation	195
13.1 翻译实践	
13.2 注解	
13.3 参考译文:税收	

13.4 补充翻译练习	
13.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13.6 翻译技巧:换一个说法或角度进行翻译	
14 Term and Termination	208
14.1 翻译实践	
14.2 注解	
14.3 参考译文:期限、终止	
14.4 补充翻译练习	
14.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14.6 翻译技巧:长句的翻译(一)	
15 Title/Ownership	223
15.1 翻译实践	
15.2 注解	
15.3 参考译文:所有权	
15.4 补充翻译练习	
15.5 补充翻译练习参考译文	
15.6 翻译技巧:长句的翻译(二)	
词汇表	237

0

导论：法律文件的翻译

0.1 法律英语的特点

法律英语是指法律界通用的书面英语(包括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协定、判决、裁定等)，尤其是指律师起草法律文件(合同、章程、协议、契约等)惯常使用的语言。法律英语有其自身的特点，词语、词义、专业用语和表达方式有别于普通英语，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文体。语言学界把这种文体归为“庄重的”(solemn)、“刻板的”(rigid)文体，是因为法律英语语句正规，有一定的程式，专用于严肃客观地表述所涉事项。也有人认为这种文体是“神秘的”(mystical)，甚至是“矫揉造作的”(assiduously stilted)，理由是法律英语文词艰涩难懂，语句冗长复杂。但不管怎样，法律文件必须用词准确，结构严谨，并采用业内普遍接受的格式，以充分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严密性。从事法律翻译，首先应当了解法律英语的特点。为此，有必要从词汇和句法两个方面入手，对法律英语作一些探讨。

0.2 法律文件的用语

法律文件往往使用正式的(formal)词语、被赋予专门意义并

已进入法律英语范畴的普通词语、英语古词语、外来词语(主要来自拉丁语)、法律术语和行话、套话。

1) 使用正式的词语

体现法律英语文体特点的,首先是法律文件偏爱“正式的”词语——与普通语言不一样的词语。正式词语在各类法律文件中随处可见。

例如,在合同中,不用 before 而用 prior,不用 after 而用 subsequent,不用 but 而用 provided that,在这几个例子中,常用词都被正式的词取代。其他的正式用语还有:construe、deem、operate、same、subject to、whereas、without prejudice 等等。

宣誓书(affidavit)的正式用语有 being first duly sworn、depose and says; before me, a notary public。而判决书则用 Now therefore, It Is Ordered、Adjudged、and Decreed 做出判决。

2) 使用具有不同意义的常用词

英语不少普通词用在法律文件里,失去了一般人所理解的通常意义,而具有属于法律范畴的、与其原义大相径庭的意思。下面所列的一些(仅仅是一部分)常用词,用在法律文件中所表示的意义,往往只有律师才清楚:action(诉讼)、alienation(转让)、avoid(取消)、consideration(对价)、counterpart(有同等效力的副本)、execute(签署)、hand(签名)、instrument(法律文件)、negligence(过失)、party(一方)、prejudice(损害)、presents(本法律文件)、said(上述,该)、save(除了)、serve(送达)。

3) 使用古英语和中古英语中常用但当代很少使用的词

古英语(Old English)是公元约 1100 年以前的英语,中古英语(Middle English)则是公元约 1100 年至 1500 年间的英语。虽说古英语和中古英语都早已过时,但今天的法律英语中还保留着许多那个时期常用的词以及其词义,其中最主要是以 here、there

和 where 与介词合成的词：

hereafter, herein, hereof, hereto, heretofore, hereunder,
herewith;

thereafter, thereat, thereby, therefor, therefrom, therein,
thereof, thereon, thereto, theretofore, thereunder,
therewith;

whereas, whereby, wherein, whereof

此外还有 aforesaid、forthwith 及作形容词用的 said 和 such。

4) 使用外来词语

传统上,英美两国法律专业的学生都要学习拉丁文。在现代标准法律词典里,仍然收录了直接来自拉丁文的词语。其中有些拉丁词已被吸收成为英语词,如:affidavit(宣誓书)、alias(化名;别名)、alibi(不在犯罪现场)、quorum(法定人数)等。虽然大部分拉丁词语如今不再使用,但还有不少词语常常出现在法律文件中,成为法律英语的一个印记,如:ad hoc(专门的;专门地)、bona fide(真诚的,真诚地)、de facto(事实上的)、in re(关于)、inter alia(除了别的因素以外)、mutatis mutandis(在细节上作适当修正后)、pari passu(按相同比例)、per se(自身)、pro bono(为了公益)、pro rata(按比例)等。

5) 使用法律术语和行话、套话

各行各业都有专门术语和行话,律师行业亦不例外。法律术语和行话对不熟悉法律业务的外行人来说,是难以理解的,但对于律师开展业务和起草文件却是不可或缺的。律师使用的术语和行话不胜枚举,这里仅收录最为常见的一些用语:alibi(不在犯罪现场)、appeal(上诉)、bail(保释)、burden of proof(举证责任)、cause of action(案由)、contributory negligence(与有过失)、damages(损失赔偿金)、defendant(被告)、due diligence(审慎调查)、

felony(重罪)、lessee(承租人)、lessor(出租人)、letters patent(专利证书)、negotiable instrument(流通票据)、novation(更替)、plaintiff(原告)、prejudice(损害)、reasonable doubt(合理的怀疑)、remedy(救济)、secondment(临时调任)、tort(侵权行为)。

为了使要表达的意思更为精确,或界定适用范围,律师在起草合同文件时每每使用现成的套话,如:and for no other purposes、shall not operate as a waiver、shall not be deemed a consent、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or other similar or dissimilar causes、without prejudice to、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all等。

此外,由于英语的名词和代词有单数和复数形式,又有性别之分,为了防止所涉及的条款出现片面性解释,在合同的“定义和解释”部分,通常都有这样“以一概全”的固定句子:Words in the singular include the plural and vice versa; words used in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every gender. 这种法律文件特有的套话在普通英语里是找不到的,因而也更能反映法律英语的文体特色。

0.3 法律文件的句子结构

尽管随着时代的变迁,法律英语也呈现了一些简化趋势,但与日常英语相比,法律文件中依然会出现不少结构复杂、文词冗长的句子,这与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的表述刻意追求精确、严密不无关系。拟定规定和条款,最主要的是确立主题事项,但有时候还必须顾及实施的依据、前提、条件、假设、例外情况等,这就要借助相应的状语修饰语(短语和从句)缜密地表达规定和条款的完整意思。由此形成的英语复合句不可能不长。另外,法律文件最突出的特点是客观公正,不带主观色彩,因而句子中较少出现人称主语,更多的是被动语态和名词化结构。下面拟对法律文件的这两个句法特点作一些分析。

1) 结构复杂的长句

法律文件的句子，根据其内容有长有短，但长句出现的频率相对较高。长句的形成，是因为句子中有众多起修饰作用的定语和状语，如：

If,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ither at the State, provincial, municipal or local level adopts any new law, regulation, decree or rule, amends or repeals any provision of any law, regulation, decree or rule, or adopts any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or method of implementation of any law, regulation, decree or rule, which contravenes this Agreement or which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affects a Party's economic benefit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n upon written notice thereof from the affected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the Parties shall promptly consult and decide whether (i) to continue to implement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iginal provisions thereof as p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ii) to effectuate necessary adjustments in order to preserve each Party's economic benefit under this Agreement on a basis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the economic benefit it would have received if such law, regulation, decree or rule had not been adopted, amended, repealed or so interpreted or implemented.

(参考译文见本教程 7.3 第二条)

上面这个句子的主句前面有一个很长的条件状语从句和时间状语，主句本身也有多个状语，而且状语从句中又有表示时间的状语和定语从句，修饰语套修饰语，一个接一个叠加，一环扣一环相连，构成了复杂的修饰和被修饰关系。要理解并翻译这个长句的完整意思，必须首先弄清楚句子里各个成分的相互关系（对这句英语长句的分析可参见本教程 14.6）。